**罪犯黄俗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64号

　　罪犯黄俗水，男，1965年11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28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黄俗水因犯故意伤害罪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6225.5元，被告人黄俗水承担78112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俗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10月22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6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1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俗水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0日(2008)闽刑执字第16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年12月28日(2010)闽刑执字第91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2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7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72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1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俗水于1995年11月21日晚11时许，指使他人报复行凶，采用残忍手段故意伤害他人，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黄俗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996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33.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686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6月因未按规定关门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69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0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5.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俗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俗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